

同舟共濟

文／小光

藝文
專欄

日光之下



來到英國，一位本地的長執介紹說：真教會傳至香港的鴨洲島已有六十年，而我們移民到英國也已約五十年了；目前英國教會的信徒大約有百分之八十是來自鴨洲……。小弟接著說：感謝主，神也眷顧台灣，並確立信仰根基，也能把福音拓展至世界五大洲；台灣與鴨洲同屬「洲島」，鴨洲地形像鴨子，台灣地形像地瓜（番薯），所以我們是來自地瓜洲，既同為「洲（舟）內」之人，大家要「同心合意的興旺福音」（腓一5）。

因為「這些人要高聲歡呼；他們為耶和華的威嚴，從海那裡揚起聲來。因此，你們要在東方榮耀耶和華；在眾海島榮耀耶和華——以色列神的名」（賽二四14-15）。

所以，不管你來自何地；是本土的，還是外來的；不管你的膚色如何，是黑的，還是白的；在基督裡都要「同舟共濟」，以基督的心為心（腓二1-5）。

挪亞一家是同舟共濟最好的典範，他「因著信，既蒙神指示他未見的事，動了敬畏的心，預備了一隻方舟，使他全家得救」（來十一7）；全舟的人對神有信心，一面造方舟（對內，有基督成長的身量），一面傳義道（對外，使罪人有悔改的機會），猶如划著雙槳，將船導正，航向天城。

移民外地，因著語言，更因著信仰，因此「主內聯婚」是非常重要的事。當挪亞出了方舟又在另一異地「著陸」後，相信他的家族一開始也必是有著「近親」的關係；既是近親，同舟共濟的凝聚力更是堅強。

兄弟們！當人類在說這些話之前：「來吧！我們要建造一座城和一座塔，塔頂通天，為要傳揚我們的名，免得我們分散在全地上」（創十一4），原是方舟內的我們（得救信徒），豈不「口音言語，都是一樣」嗎？（創十一1）

原來，同舟共濟的另一重要因素，是必須把舟內所有人的「口音」調至「傳揚神的名」；才不至於被神「變亂口音，分散全地」（創十一6-9），而舟沉汪洋了。

神的教會，就應該講神的話；「凡屬真理的人，就聽主的話」（約十八37）。共勉。✝